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66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計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0666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66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1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5/02/25



1150000547

有附件